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兆泰

代 理 人 呂旺積律師

相 對 人 黃瑞宗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11號選派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之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名下之抗告人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場興公司）股份，實際均為現任法定代理人林兆泰所有，以相對人名義借名登記，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且大場興公司已依據確定判決剔除相對人之股東名義，故相對人自始均非大場興公司之股東，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之要件不符，不得訴請選派檢查人。原裁定認檢查人之選任為股東共益權範疇，惟大場興公司全數股權實際上均為林兆泰個人所有，並由林兆泰擔任總經理之實際上一人公司。縱曾有借名登記情事，相關權利義務最終歸屬者為林兆泰。且大場興公司之相關資料符合法律及行政上之規範，並無任何違失之處，大場興公司自無義務容忍相對人以司法手段干預威脅大場興公司之經營。

01 (二)縱相對人確為股東，然其本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29條、  
02 第 230條第1項規定至公司所在地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股  
03 東會議事錄、章程及簿冊，亦得訴請交付。惟相對人未為  
04 之，逕行訴請法院選派檢查人，難謂相對人之聲請已附理由  
05 及說明其必要性，且可認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乃權利濫用。又  
06 相對人聲請檢查「自95年1月1日起迄今範圍內之業務帳目、  
07 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情形」，請求期  
08 間長達17年，難謂合理。且其請求檢查之項目難以具體特  
09 定，亦未釋明各該請求之必要性與各檢查資料間連結為何，  
10 顯有濫用選派檢查人制度之虞等語，爰聲請廢棄原裁定，並  
11 將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1號選派大場興公司之檢查人裁定  
12 (下稱系爭裁定)予以撤銷。

13 二、相對人則辯稱：檢查人係受法院監督職務，其效力不因聲請  
14 選任之股東日後意思決定或身分變更所影響。雖法院判決認  
15 定相對人名下大場興公司持股，均為林兆泰以其為出名人所  
16 為借名登記關係。然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  
17 決議意旨，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既為登記所有權人，即為  
18 有權處分人，故相對人於返還股份與林兆泰前，仍為大場興  
19 公司股份之所有權人，得行使少數股東權。且系爭裁定作成  
20 時，裁定法院已將此事實作為判斷理由，並非系爭裁定確定  
21 後才發生之新事實，故系爭裁定准予選派檢查人之基礎事實  
22 並未發生變更，自無情事變更之情形，而有撤銷系爭裁定之  
23 必要，爰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等語。

24 三、按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非訟事  
25 件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  
26 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屬於誠信原  
27 則之下位概念，乃為因應情事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  
28 範，旨在對於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  
29 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30 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  
31 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

01 量。是法院就非訟事件所為裁定確定後，如有情事變更，致  
02 原裁定顯失公平者，法院應許其為撤銷或變更，以迅速確保  
03 非訟裁定之妥當性及合目的性。

04 四、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  
05 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06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07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為  
08 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限制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  
09 運，為兼顧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規定在符合一定之持股條  
10 件下，始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以檢查公司  
11 經營狀況之權利。再者，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檢查  
12 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必須股東持股  
13 達到一定比例，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  
14 經濟規模時，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不會違反手段目  
15 的之比例，方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是關於股東持股期間與  
16 持股比例之要件，應屬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  
17 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於聲請選派及法院裁定  
18 時均須具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度法律座談會  
19 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20 五、經查：

21 (一)相對人前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112年2月22日  
22 以111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下稱選任裁定）選派陳倫賢會  
23 計師為大場興公司之檢查人。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  
24 112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駁回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5 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368號裁定駁回再  
26 抗告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  
27 8、135至136頁）。

28 (二)而大場興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林兆泰主張終止與相對人間借  
29 名登記關係，訴請相對人返還股權，將其名下大場興公司之  
30 股權移轉予林兆泰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  
31 訴字第150號判決勝訴在案；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

01 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1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系爭確定  
02 判決），復經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  
03 18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判及最高法院民事  
04 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69頁）。觀諸系  
05 爭確定判決理由欄所載，認定林兆泰於00年0月00日出資向  
06 大場興公司及其原始股東購買公司所有資產（含全部股權、  
07 設備、經營執照及不動產），並將公司股權輾轉借名登記於  
08 相對人及案外人名下，其後大場興公司於99年1月29日辦理  
09 增資，亦由林兆泰出資，並將股權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及案外  
10 人名下（見本院卷第43至54、62頁），堪認抗告人主張相對  
11 人名下大場興公司股份，實際為林兆泰所有，僅借名登記於  
12 相對人名下，相對人自始非大場興公司之實際股東一情，堪  
13 以採信。

14 (三)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15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16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民事  
17 判決意旨參照），是於借名關係存續中，原則上出名人就借  
18 名之財產並無管理、使用、處分等權限。查相對人業經實體  
19 判決確認其名下大場興公司股份係由林兆泰所為借名登記，  
20 則相對人既非大場興公司實質上股東，即不具備公司法第24  
21 5條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資格，而無從依該規定聲請  
22 選派檢查人。至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23 謂「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  
24 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  
25 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  
26 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  
27 三人，自屬有權處分」，乃基於不動產物權公示登記主義，  
28 而認出名人就「不動產」所為移轉登記處分為有權處分。然  
29 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乃行使股東身分上權利，而非  
30 向第三人處分借名之「不動產」，是該二者情形迥異，相對  
31 人援引上開決議意旨辯稱其於返還股份與林兆泰前，仍為大

01 場興公司股份所有權人，得行使少數股東權云云，顯無足  
02 採。

03 (四)查系爭裁定係本於相對人是否實際出資，而在實體上取得股  
04 東身分乃實體事項，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故認本件抗告  
05 人股東名簿既記載相對人為公司股東且有644萬持股，在未  
06 經法律程序合法推翻前，形式上仍具合法效力為由，而認相  
07 對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要件  
08 (見本院卷第114頁)。然相對人於本院為系爭裁定後，既  
09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其為借名登記之股東，自始並未實際上  
10 取得股東身分，可見系爭裁定確定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  
11 之法律要件已發生變動，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如仍貫徹執  
12 行系爭裁定之法律效果，使不具實際股東資格之相對人聲請  
13 選任之檢查人繼續執行檢查職務，難認無任由相對人濫用此  
14 一制度，以影響公司營運之虞，且使抗告人增加支出檢查人  
15 報酬之成本，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是抗告人依非訟事件法  
16 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裁定，係屬有據。抗告意  
17 旨指摘原裁定駁回聲請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  
18 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五)末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  
20 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查系  
21 爭裁定既經撤銷，原選派陳倫賢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之  
22 職務即一併解任。又檢查人迄今尚未完成檢查，業經本院調  
23 閱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無訛。倘檢查人已進行檢查事務而得聲  
24 請報酬，若與抗告人間無法取得協議，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  
25 法院聲請酌定，附此敘明。

26 六、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29 法官 羅秀緞

30 法官 鍾孟容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3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茂盛